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 ●；(v) ●；及(vi)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非常依重專業員工

本集團非常依重專業員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設計服務，其中包括香港註冊建築師、中國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註冊城市規劃師以及註冊園境師。有關本集團專業員工的詳情，載於「業務－主要資質」一節。我們專業員工團隊的成員或會隨時主動向我們提呈終止僱傭通知，而本集團或未能將其留用。我們未必能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其職，而即使我們能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其職，亦可能所費不菲，費時失事。此等專業員工離職及未能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其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對專業員工的依賴程度及是否適合●的詳情，請參閱「●」一節。

我們業務是否歷久不衰取決於我們能否迎合客戶的喜好

建築設計服務是否周全完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喜好與文化，兩者均非常主觀。吸引某些客戶的設計未必獲其他客戶青睞。董事認為，我們業務能否歷久不衰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我們能否迎合客戶的喜好。

由於不同發展商的喜好、文化及期望各異，我們必須能夠揣摩、掌握及迅速回應其喜好，以求於行內繼續締造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揣摩或迎合客戶的喜好、未能引進有利可圖的設計或未能因時制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項目牽涉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或會與實際牽涉的時間及成本有所偏差

我們一般透過競投贏取項目，而我們項目的投標價乃基於(其中包括)完成項目工程所需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概毋保證項目實際所耗時間及實際成本將介乎我們所估計者內。

完成我們的項目所牽涉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重要人員離職；
- 與客戶或分包顧問出現爭議；

風險因素

- 延遲向政府機構或機關取得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
- 政府政策變動；
- 市況變動；
- 出現其他意料之外的問題及情況；及
- 任何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多項事件。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可能會引致項目延誤，從而令額外使用時間及成本超出估計，或令項目變得更為複雜。倘我們未能高效重新作出資源分配或與客戶達成修改協定，則可能導致盈利能力比我們所預期者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項項目與我們董事估計的所涉實際時間或成本有重大偏離。該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業領域	項目性質	超出時間／ 成本的理由	項目時間表 的延誤
建築設計	香港住宅發展	於地面勘察工程完成時，出現大範圍岩溶塌陷(洞穴大理石)並在地盤內識別出並未於工程開始之初預計的厚層大卵石／巨石。由於地底地質情況複雜，須進行額外地底勘察工程，因而影響樁基工程的深度，致使工程進度延誤。	6個月

風險因素

執業領域	項目性質	超出時間／成本的理由	項目時間表的延誤
建築設計	香港住宅發展	我們預計自項目動工起九個月內可取得總體建築圖則(總體建築圖則)。然而，除非與政府機關釐清該等土地事宜，否則總體建築圖則不會進一步進行。	1.5年

董事已確認，上述項目延誤(i)並不會造成我們損失；(ii)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經營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及(iii)並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負債或處罰。

負面公眾形象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一般透過獲邀投標的方式獲取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否競得新項目倚重我們及團隊的聲譽。倘本集團或團隊的公眾形象負面，可能會流失客戶，或競投新項目會更為礙窒難行。倘若(i)任何客戶(香港建築師學會或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不滿意我們的工作；(ii)因我們或項目其他參與方所進行工程的質素欠佳導致該項目延遲完工；(iii)任何人士投訴本集團並引起公眾、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關注，則本集團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按個別情況承接。因此，我們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不能保證於現行項目完工後，客戶將讓我們承辦新項目。本集團需要透過競投獲取新項目。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良好聲譽，與現有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或不能作出有競爭力的投標價，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我們業務是否昌盛依重我們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技術精湛且合資格員工，包括具備所需專門知識的管理人才。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於行內積逾15年經驗，故董事相信我們透徹瞭解市場上發展商的文化喜好，具備精闢獨到的見解。有關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若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羅致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客戶項目暫停或未能完成導致服務費用或未獲悉數支付

客戶項目的工序繁瑣複雜，需時甚久，存在很多固有風險，可能會導致項目未能按初衷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個項目延誤或未能完成。該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領域及 項目性質	項目延誤或 未能完成的理由	項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最後 收回的餘下 合約金額	是否已全數 收回有關 應收合約客戶 合約金額	是否已全數 餘下合約金額
			總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進度款項	是否有任何 撤銷或減值撥備
建築設計－ 於中國進行 商業發展	由於另一家物業 發展商收購該 發展，故該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終止	由於另一家物業 發展商收購該 發展，故該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終止	17.0百萬港元	4.8百萬港元	12.2百萬港元	是 概無餘下合約金額獲 確認為收益，因此 並無需要進一步撤銷 或作出減值撥備
建築設計－於 中國進行商 業發展	由於政府土地問 題，項目於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擱 置	由於政府土地問 題，項目於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擱 置	1.7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是 一旦項目正式由客戶終 止，應收合約工程客 戶款項0.1百萬港元 須予撤銷。於往績記 錄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風險因素

業務領域及 項目性質	項目延誤或 未能完成的理由	項目 總合約金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收回的餘下 合約金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收回有關 合約金額	是否已全數 應收合約客戶 進度款項	是否已全數 餘下合約金額 是否有任何 撤銷或減值撥備
建築設計-於 中國進行商業及混合用途發展	由於政府土地問題，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擱置	10.9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8.3百萬港元	是	一旦項目正式由客戶終止，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0.9百萬港元須予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倘上述項目由客戶正式終止，項目餘下總合約金額約為22.0百萬港元，其中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0.1百萬港元則將須予撤銷。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因暫停或未能完成我們的客戶項目而承受任何負債或遭處罰。然而，倘我們任何客戶項目暫停或未能完成，我們未必獲全數支付服務費用，因而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暫停或未能完成客戶項目而須承擔任何負債或遭處罰。

概無保證我們能準時收取施工分期付款

當我們根據服務合約達成當中所載的特定階段時，通常可向客戶收取施工分期付款。我們亦不時覆核發票。一旦達成某一特定階段，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

概無保證客戶將準時向我們支付該施工分期付款，亦不保證該付款方式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壞賬的相同水平。任何客戶未能準時匯款或會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未來須面對並可能經歷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款項結餘不斷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長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倚賴客戶就我們完成合約票據即時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分別為39.6百萬港元及77.2百萬港元，即增幅為37.6百萬港元或95.0%，而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分別佔總資產28.9%及36.7%。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為10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0.2百萬港元或39.1%，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0.8%。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收費款項分別為31.5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即增加41.3百萬港元或131.1%，而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收費款項分別佔總資產23.0%及34.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收費款項為5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8.7百萬港元或25.7%，而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收費款項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25.6%。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0.3日、96.6日及88.2日。有關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收費款項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均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一段。

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如服務合約所述根據收費時間表就所有或任何合約工程客戶應付款項開出票據或有能力向客戶所授出信貸期內收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收費。我們亦可能將以較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長的時間收回付款。因此，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大幅轉壞，主要由於●開支引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約為20.0百萬港元●，其中約5.7百萬港元乃因●直接產生，並預期自股本中扣除。●金額為現時所作的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則有待對變數及假設作出調整。準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大幅受到上文所述的估計●影響，且或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風險因素

我們有違反公司條例的記錄

我們曾經數次抵觸公司條例，包括(i)未能遵照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或提交截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多於九個月之目的經審核賬目；及(ii)於公司條例指明的時間後，備存年度文件或關於若干公司詳情或其變動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監管規定－未有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倘若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法律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給予充足彌償補證或並無給予彌償補證，我們或須支付若干罰款。在此等情況下，倘我們須支付巨額罰款，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潛在的專業責任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周詳全面的建築設計服務。倘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疏忽大意，令客戶蒙受損失，客戶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業務風險主要為因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欺詐行為而可能須面對訴訟。

本集團為減輕僱員的專業責任、瀆職及欺詐等所產生的風險，已採納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所有項目根據所規定的專業準則進行，令客戶稱心滿意。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業務－品質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概無保證此等措施能徹底防止僱員仍有專業疏忽、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倘遭遇任何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欺詐行為的事件，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如索償或訴訟等責任，此等責任可能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本集團已投購專業賠償保險，惟倘索償超逾保額或保額未足以抵銷該索償時，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保險政策的詳情載於「業務－保險」一節。自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須承受或接獲任何索償。

風險因素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可能面對的專業責任或僅影響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且鑑於該公司的公司及股東可能為獨立法體，故●將不會使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親自面對專業責任的重大風險。有關我們可能須承擔專業責任及是否●的詳情，請參閱「●」一節。

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工作靠電腦進行。本集團已設立資訊科技支援系統，支持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及電腦伺服器目前設在香港及深圳的辦事處，只限認可人士使用。倘若此等電腦硬件及數據出現實質故障及損壞，本集團的備份設施或失靈，甚至可能導致數據遺失。

概無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能力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電訊網絡故障、電力中斷或相類似的突發事件。此等電腦硬件及數據出現任何損壞，將有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繼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構成直接不利影響，此等電腦硬件及數據出現任何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經營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或會承受潛在電腦系統失靈及干擾的風險

本集團的網絡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入侵或遭遇其他類似的電腦網路破壞問題。假如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使其免受破壞，將導致電腦網絡系統故障，更會泄漏機密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設計、本集團的投標細節以及我們項目及客戶的資料。概無保證電腦網絡系統十足安全。倘若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使其免受外界威脅，或會引致我們營運受阻，亦可能會因泄漏客戶的機密資料，有損我們聲譽，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電腦網絡系統故障或泄漏任何機密資料。

風險因素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牌照、許可及資質規限

本集團及其員工必須持有相關的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該等牌照及許可包括註冊建築師資質及甲級資質。倘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會遭有關機關拒絕重續牌照及許可，有礙業務發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梁黃顧藝恒成為中外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梁黃顧藝恒(中國)」一節。根據《建設部關於建設工程企業發生改制、重組、分立等情況資質核定有關問題通知(建市[2007]229號)》，梁黃顧藝恒須於其將業務形式更改為中外合營企業時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及獲得重新批核甲級資質。

梁黃顧藝恒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更改其業務形式後提交甲級資質的首份重新批核申請。本公司並不知悉基於文件不足，首份重新批核申請未能成功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處理，而該結果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公佈。我們就●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現前述事宜。後來梁黃顧藝恒已就重新審核甲級資質立即提供補充資料，而重新審核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接納。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8月2日公佈的《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審查意見的公示》(建辦受理函[2013]31號)，(i)梁黃顧藝恒已獲得甲級資質的重新審核；及(ii)已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已經重新審核的甲級資質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宣傳期屆滿後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向梁黃顧藝恒簽發新甲級資質，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5年。

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梁黃顧藝恒的甲級資質」一節。有關我們的主要資質及是否適合●的詳情，請參閱「●」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74家建築設計服務公司正式向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市場內外服務供應商雲集，競爭異常激烈。因此，我們須與國際水平接軌，在價格及交付方面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比拼競爭。中國建築設計服務市場發展異常零散，服務供應商類別五花八門，所提供之服務讓顧客可鑒別優劣，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根據●報告，估計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共有約11,144家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其中1,562家持有甲級資質。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多如雨後春筍，將讓市場競爭越演越烈，更可能觸發價格戰。倘若我們未能在競爭中自強不息，將有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受不同法律、法規及政策嚴格監管

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受到嚴格監管。諸如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商務部等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多個監管機構獲授權頒佈並推行規管建築設計服務行業多個層面的規例。此外，建築設計服務業務亦受國內政策監管。有關建築設計服務行業的政策，尤其是牽涉外資建築設計服務企業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凡於中國從事如建築設計服務活動等建築設計服務行業的企業必須向主管機關取得多項設計資質，並符合有關註冊資本、專業技術員等要求。再者，從事建築活動的專業技術員必須取得相關資質證書，及從事該資質證書範圍以內的建築活動。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香港物業發展商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影響，而其則取決於香港地產市場表現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倚重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香港的項目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19.7%、26.0%及29.0%。香港地產市場不景氣，或會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香港的地產需求將持續上升或將會上升，我們的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物業市場供求波動影響，其乃受經濟整體狀況及政府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響。近年，政府及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已於香港地產市場推行多項反投機措施。概無保證政府不會頒佈更多措施對我們香港物業市場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帶來重大影響。

除政府措施外，影響香港物業市場及物業發展商表現的因素不勝其數，包括經濟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土地供應量。倘香港經濟衰退捲土重來、出現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物業需求萎靡，可能對香港物業發展商的業務前景或表現或整體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服務需求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依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依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對中國地產市場或我們於中國的發展商造成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帶來負面影響。舉例來說，中國房地產市場承受重大不利影響，故商業及住宅物業的需求可能相應減少，此外，如商住物業價格不穩及供求失衡等市況轉變，或會影響中國地產市場的發展。該等政策可能導致市況改變，包括出現價格不穩，及商住物業供求失衡，繼而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中國物業發展商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其取決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

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中國項目產生79.7%、73.6%及68.5%的收益。因此，我們易受中國物業發展商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任何的不利變動可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物業市場對政策變動敏感。中國政府為防止及壓抑經濟過熱，不時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監控用作物業發展用途的土地供應、控制外匯房地產融資、稅項及海外投資等，因而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造成重大直接及間接的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對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以及物業發展商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取得融資、收購未來作為開發用途的土地、出售物業賺取利潤或藉由

風險因素

合約銷售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等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物業發展商或物業市場的整體業務前景或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監管制度轉變所影響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有關業務的多個範疇均受不同地方、省級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中國的司法架構、資質要求及建築設計行業的執法趨勢或會改變，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回應此等轉變。該等轉變或會令守規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任何建築設計資質的規定改變，而我們未能及時符合新規定或完全不能遵守新規定，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制度包含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司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乃根據成文法、指令及政策制定。已裁決的案例鮮有先例參考價值。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開始推行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此後，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得以加強，整體立法效果大奏果效。儘管如此，在中國司法制度下，法律保障存在根本性的不確定因素，原因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或會不時轉變，而其釋義及實施規則或會改弦更張。例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應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實施的酌情權水平寬闊，行政及法院訴訟結果難以逆料，相較其他發展較為成熟的司法制度，我們亦不易於估計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如履行我們合約及知識產權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與實施規例，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律。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有礙我們及包括股東及準投資者在內的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或會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歸類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因而對我們及「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內「進行重大及整體管理以及控制生產及營運、人員、會計及物業的組織」。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某些釋義、規定及詳細程序相對含糊不清。目前，此「居民企業」分類的官方詮釋或應用僅適用於主要持股投資者為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境外公司。因此，無法清晰瞭解稅務機關按各個別實際情況釐定稅務常駐地的做法。

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我們釐定為「居民企業」，一系列不利中國稅務影響將接踵而至。首先，我們或須就全球應課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雖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符合「免稅收入」的資格，但我們不能保證毋須就該等股息繳付預扣稅。最後，「居民企業」的分類或會導致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而就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而言，倘中國相關機關認為該等收入源自中國，亦須繳納該預扣稅。

倘任何有關中國稅項適用，「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享有中國稅率扣減優惠，或在適用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外國稅收抵免該股東的本地所得稅務負債。閣下應就任何稅制的適用程度、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的影響以及可用的外國稅收抵免自行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

我們面對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除透過公眾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少於12.5%的稅務司法權區，或並無在其常駐地產生任何課稅外國收入時，身為轉讓方的非居民企業必需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該間接轉讓事宜。倘若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其成立的目的旨在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或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按最高為10%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當非中國居民企業

風險因素

以低於市場公平值的價格，向其有關連人士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清晰界定，但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司法權區，可要求眾多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外國實體提供資料。其次，有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計算外國稅務司法權區實際稅率的方法，而向該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仍未確切制定。此外，概無就釐定外國投資者是否已採取舞弊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的方法發出正式聲明。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賦予稅務機關寬闊的酌情權，可釐定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定義。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被徵稅的風險，以及因應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規定而投放資源，或證明我們由於過往曾進行境外股份轉讓及未來可能進行其他重組而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此情況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確立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程序，可能令我們於中國透過收購擴充業務更見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頒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為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其後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訂定額外程序及規例，令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更加費時及繁複。假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決定該等活動受制於併購規定，我們將須就該等交易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我們於未來或會透過收購具補足作用的企業，以擴充業務。遵從併購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非常費時，而任何規定的審批手續，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或會延誤或削弱我們完成交易的能力，繼而對我們擴充業務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影響。

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外匯規例，可能會限制我們派發利息、進行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的能力，甚或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公民或居民必須就其成立或控制境外已成立的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目的為進行涉及返程投資的海外權益融資，致使境外實體收購或控制中國公民或居民所持有境內資產

風險因素

或股權。此外，一旦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有關投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易、合併或分拆、長期權益或債務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事件或其他重大但不會涉及返程投資的事件時，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必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倘若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或更新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遭禁止分派利潤及來自特殊目的公司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同樣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再者，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致力並促使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然而，我們未必能時刻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我們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實益擁有人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時刻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或其他相關規例，或於日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或其他有關規則所規定者，辦理適用的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對我們進行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構成限制、削弱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益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益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動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益為中國境外商業活動提供資金(如有)，或以外幣列值的開支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以支付有關「經常賬戶交易」，其中包括遵照若干程序規定支付股息以及就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關機構設定的上限的規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彼等各自的銀行經常賬戶內保留外匯，用以支付國際經常賬戶交易。然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外幣，及從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有關「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借貸，一般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限制資本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兌換能力，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出資的方式)獲取外匯的能力。